安徽马钢张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5.21”冒顶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20年12月

2019年5月21日，安徽马钢张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385m中段5号穿脉5-2溜井卸矿硐室顶板发生一起冒顶事故，导致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该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未上报事故信息，后经群众举报，省安委会办公室交办，于7月24日调查后才被发现，在社会上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经市政府同意，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市总工会、市公安局、霍邱县政府等有关单位开展了事故调查。2019年11月9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市政府批复同意。

根据《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16〕39号)，市应急局牵头组织成立了安徽马钢张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9.5.21”冒顶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市应急局牵头组织霍邱县政府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依据已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属地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

整改措施情况等三个方面梳理了评估清单，在霍邱县政府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16人）

（1）孙家亮，中煤七十一处党委书记、董事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赋予的主要负责人职责，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决定瞒报事故，造成恶劣影响。2019年12月，中煤集团对其给予撤职处分（中煤矿建安〔2019〕191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刘建刚，负责中煤七十一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分管组织、宣传、纪检监察等工作，未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要求，同意中煤七十一处瞒报事故决定。2019年12月，中煤集团对其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中煤矿建党发〔2019〕77号）。

（3）曹创国，中煤七十一处副总经理，分管全处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同意中煤七十一处瞒报事故决定。2019年12月，中煤集团对其给予撤职处分（中煤矿建安〔2019〕191号）。

（4）马景迅，中煤七十一处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煤七十一处张庄矿业项目部的分片包保领导，未能认真履

行岗位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同意中煤七十一处瞒报事故决定。2019 年 12 月，中煤集团对其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中煤矿建安〔2019〕191 号）。

（5）羊群山，中煤七十一处常务副总经理，同意中煤七十一处瞒报事故决定。2019 年 12 月，中煤集团对其给予政务记过处分（中煤矿建安〔2019〕191 号）。

（6）彭文同，中煤七十一处副总经理，同意中煤七十一处瞒报事故决定。2019 年 12 月，中煤集团对其给予政务记过处分（中煤矿建安〔2019〕191 号）。

（7）王劲红，中煤七十一处副总经理，同意中煤七十一处瞒报事故决定。2019 年 12 月，中煤集团对其给予政务记过处分（中煤矿建安〔2019〕191 号）。

（8）赵斌，中煤七十一处副总经理，同意中煤七十一处瞒报事故决定。2019 年 12 月，中煤集团对其给予政务记过处分（中煤矿建安〔2019〕191 号）。

（9）刘洪才，中煤七十一处副总经理，同意中煤七十一处瞒报事故决定。2019 年 12 月，中煤集团对其给予政务记过处分（中煤矿建安〔2019〕191 号）。

（10）王治超，中煤七十一处副总经理，同意中煤七十一处瞒报事故决定。2019 年 12 月，中煤集团对其给予政务记过处分（中煤矿建安〔2019〕191 号）。

（11）高运强，中煤七十一处副总经理，同意中煤七十一处瞒报事故决定。2019 年 12 月，中煤集团对其给予政务

记过处分（中煤矿建安〔2019〕191号）。

（12）宋亮，中煤七十一处副总经理，同意中煤七十一处瞒报事故决定。2019年12月，中煤集团对其给予政务记过处分（中煤矿建安〔2019〕191号）。

（13）贾广彬，中煤七十一处张庄矿业项目部经理，负责中煤七十一处张庄矿业项目部全面工作。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不到位，日常顶板隐患排查不彻底，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9年12月，中煤集团对其给予撤职处分（中煤矿建安〔2019〕191号），并处20000元罚款；2020年1月，市应急局给予其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14）杨尚合，中煤七十一处张庄矿业项目部党支部书记，负责机关党建、后勤、井下文明生产等工作，未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2019年9月，中煤七十一处对其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中煤七一纪〔2019〕15号）。

（15）吕雷光，中煤七十一处张庄矿业项目部安全总监兼技术经理，负责项目部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项目部日常井下顶板隐患排查不彻底，对劳务作业人员管理不严，同时，作为当班的带班领导，安全巡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20年1月，市应急局给予其警告并处9000元罚款；2019年12月，中煤集团对其给予撤职处分（中煤矿建安〔2019〕191号），并处20000元罚款。

（16）赵成桂，中煤七十一处张庄矿业项目部安监站站长，事故当天井下当班安全员，负责项目部井下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5-2溜井硐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巡查不到位，对劳务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2020年2月，中煤七十一处对其给予撤职处分（中煤七一安〔2020〕9号），并处5000元罚款；2020年1月，市应急局给予其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2.安徽马钢张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人）

（1）吴新义，马钢张庄矿业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赋予的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9年8月，马钢张庄矿业公司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并扣年薪10000元；2019年12月，市应急局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69533.22元）的罚款。

（2）陈五九，马钢张庄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马钢张庄矿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督促相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分管部门疏于管理。2019年8月，马钢张庄矿业公司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并扣年薪10000元。

（3）郑平凡，马钢张庄矿业公司安环部部长，全面负责安环部工作，对外包队伍管理不严格，对项目部新进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组织对井下顶板管理情况跟踪、查验

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2019 年 12 月，市应急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6000 元罚款。

（4）苏多清，马钢张庄矿业公司安环部安全员，负责公司教育培训、安全管理、职业卫生等工作。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开展作业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385m 中段 5-2 溜井硐室处顶板存在的安全隐患。2019 年 12 月，市应急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

（5）孙永茂，马钢张庄矿业公司张庄铁矿矿长，全面负责张庄铁矿工作。对中煤七十一处张庄矿业项目部安全监督不到位，铁矿 2019 年 5 月 18 日下午、5 月 19 日下午、5 月 20 日下午先后三次实施井下深孔爆破后，组织开展顶板安全检查、分级管理等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385m 中段 5-2 溜井硐室处顶板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2019 年 12 月，市应急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6000 元罚款。

（6）张强，马钢张庄矿业公司张庄铁矿副矿长，主管张庄铁矿技术、生产、安全生产工作，铁矿 2019 年 5 月 18 日下午、5 月 19 日下午、5 月 20 日下午先后三次实施井下深孔爆破后，开展顶板安全检查、分级管理等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385m 中段 5-2 溜井硐室处顶板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2019 年 12 月，市应急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7）田奇志，马钢张庄矿业公司张庄铁矿专职安全员，

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385m 中段 5-2 溜井硐室处顶板存在的安全隐患。2019 年 12 月，市应急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

（8）周林，马钢张庄矿业公司张庄铁矿技术员，中煤七十一处张庄矿业项目部区域监督人，对中煤七十一处张庄矿业项目部安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385m 中段 5-2 溜井硐室处顶板存在的安全隐患。2019 年 12 月，市应急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

3.六安宿通劳务建筑有限公司（3 人）

（1）张书伟，六安宿通劳务公司总经理，负责六安宿通劳务公司及施工队伍全面工作，未及时发现 5-2 溜井硐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劳务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失察，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2020 年 7 月，市应急局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67446 元）的罚款。

（2）孙忠件，六安宿通劳务公司带班队长，负责事故班组当班工作安排，未及时发现 5-2 溜井硐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制止劳务施工人员违章作业。2020 年 1 月，市应急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

（3）杜志华，六安宿通劳务公司带班班长，负责事故班组施工工作，未严格按照顶板分级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工作，落实顶板安全检查确认不到位，违章作业。2020 年 1 月，市应急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

4.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4 家）

（1）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隐患排查不到位，对外包劳务施工队伍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且事故发生后，瞒报事故。2020年1月，市应急局给予其处150万元罚款；2019年12月，中煤七十一处向中煤集团作出书面检查。

2.安徽马钢张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日常隐患排查不深入，未将外包施工单位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2019年12月，市应急局给予其处30万元罚款。

3.六安宿通劳务建筑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采场及5-2溜井硐室围岩破碎的安全隐患，施工队班前、班中安全检查不到位，检撬工检撬不到位；公司对新进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班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较差，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2019年12月，市应急局给予其处34万元罚款。

4.霍邱县应急管理局，对张庄矿业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张庄矿业公司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2019年12月，向霍邱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二）属地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县政府（县应急局）一是2019年12月印发了《关于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的通知》，要求各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2019年度4起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举一反三，做到一矿出事故，矿矿受警示；

二是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的执法检查，尤其是重点加强了对张庄矿业及其项目部的现场检查，自“2019.5.21”事故发生以来,县应急局对张庄矿业及其项目部开展执法检查9次，共计查出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40条，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三是**依法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中煤七十一处驻张庄矿业项目部的非法分包队伍六安宿通劳务建筑有限公司予以清退；**四是**加强了事前处罚力度，2020年4月在对中煤五建三处驻张庄矿业项目部执法检查时，对该项目部存在的2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共计处罚4万元。

（三）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1.中煤七十一处。

一是建立完善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完善了公司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印发了《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追责及考核办法》(中煤七一安〔2020〕65号)，明确事故报告责任、报告程序和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严防出现瞒报、谎报、迟报现象。

二是加强劳务作业人员管理。将劳务作业人员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同时解除与分包队伍合同，进一步完善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要求所属项目部加强劳务作业人员在岗培训工作，提高劳务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对新来职工报到业主单位审核并由业主培训合格后，再由项目部、班组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中煤七十一处驻张庄项目部人

事部门每月向业主单位安环部报送张庄项目部人员花名册。

三是强化顶板现场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业主制定的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建立了顶板管理台账，施工现场有顶板巡查记录表、工作面安全确认，加大对施工现场顶板检查力度，要求项目部组织职工进行特种工种（支柱作业）取证工作，提高职工对顶板安全管理能力。购买锚杆台车对节理发育和破碎地带及时支护，对节理发育和破碎地带要求项目部进行挂牌督办，值班经理重点监督施工，项目部技术部编写相应技术措施指导生产，组织职工学习以确保顶板安全。

四是推进井下“两化”建设工作。自“2019.5.21”事故以来中煤七十一处张庄矿业项目部购入了2台凿岩台车、1台锚杆台车等设备，不断提高项目部的机械化水平，降低安全风险。

五是加强驻张庄矿业项目部安全检查。每月安排业务骨干赴驻张庄项目部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督促整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同时，公司安排副处级骨干对张庄矿业项目部进行包保管理，督导张庄矿业项目部安全工作开展，严格要求张庄矿业项目部班组成员落实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从而保障张庄矿业项目部安全生产向良好的方向发展。

2.张庄矿业

一是对公司外包队伍全面摸底。修订了《张庄矿业公司相关方及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对外包单位及其劳务分包单

位重新进行了梳理、排查，对其资质进行了审查，建立了含盖外包单位名称、外包作业内容、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号、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作业人员姓名清单等内容的台帐和档案，并落实每外包单位月将以上信息向张庄矿业报备；每年年初张庄矿业对外包单位进行资质再审查，并编写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和外包单位档案一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当年度内，外包单位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备变更信息。对与张庄矿业存在劳务关系的单位进行了再梳理、协调，全面清退了劳务作业人员。

二是制定外包队伍管理办法。修订了《工程建设项目承包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公司外包单位（含劳务单位）进入公司的具体标准、工作内容、资质条件、人员管理等相关要求,完善了外包单位评价和否决退出机制，凡是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及时清退出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四同”原则（同标准、同体系、同管理、同要求）将外包单位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不定期开展相关方合同隶属关系、资质、安全协议、人员信息、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以及工伤保险和安责险缴存情况等相关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了外包工程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现象。

三是建立入井人脸识别系统。在井口安装了唯一性检测和考试系统，所有入井人员必须携带定位卡并经入井测试合格后方可入井；外包单位新进人员必须报张庄矿业审查，审

查合格后，由张庄矿业统一组织厂级培训，外包单位组织开展车间级和班组级培训，经审查和培训合格的人员，由外包单位向张庄矿业登记备案，发放人员定位卡，方可入井作业，经审查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一律做清退处理。

四是加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落实各外包单位对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进行了重新梳理，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强化了张庄铁矿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设置了分管安全矿长 1 名、专职安全员 2 名；其其他人员均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行业务分管内的安全职责，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五是加强顶板分级管理。修订了《张庄矿业顶板分级管理制度》，调整了顶板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各单位顶板分级管理职责，加强了顶板管理考核；下属张庄铁矿、各采矿项目部均建立了顶板分级管理台账，现场悬挂管理牌版，并强化了日常巡查捡撬工作；各项目部及时对围岩较差的巷道及时进行了支护，加强了质量控制，强化了验收工作，确保支护质量；安装了地压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了对地压情况的实时监测。

六是积极推广“两化”建设工作。积极推进“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暨“两化”（机械化、自动化）工作，制定下发了《张庄矿业关于采区机械化作业相关要求的通知》，落实各外包单位按照时间节点配备凿岩台车、锚杆台车、撬毛台车等先进设备。目前井下已配备了凿岩台车、锚杆台车、撬毛台车、专用炸药运输车，全面提高了矿井机械化水平；

实现了-480m 电机车无人驾驶、主副井集中控制、矿井一键充填、智能选矿等，正在研发远程出矿，全面推进自动化。通过“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暨“两化”（机械化、自动化）工作的推进，现场作业人员在逐步减少，降低安全作业风险，提高生产本质安全。

七是加大瞒报事故查处力度。重新梳理了《事故、事件报告、调查与分析管理制度》，明确事故报告责任、报告程序和违规处理措施。鼓励员工对事故瞒报行为进行举报，严肃查处瞒报事故行为。

三、评估意见

12 月 17 日，评估组现场检查了霍邱县有关部门和企业落实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档案资料和事故现场，经综合评估后认为，霍邱县有关部门和企业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非煤矿山安全管理水平。同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一）霍邱县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真总结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辖区实际，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工商贸等为重点，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二）有关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断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信息报告。

附件：1.评估工作组人员名单

2.现场评估有关照片

附件 1

安徽马钢张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5.21”冒顶事故评估组人员名单

调查组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名
组长	徐永兵	市应急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副组长	高家利	市应急局党委委员	
成员	王晓锋	市应急局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负责人	
	马祥建	霍邱县应急局矿区分局局长	
	刘　琦	市应急局调查评估和统计科科员	
	胡先兵	市应急局监管一科科员	
	王宗旬	霍邱县应急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副股长	

附件 2



